



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315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023-2025 年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四川省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023-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且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06012022000315

二、项目名称：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023-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包一采购预算：1223.10 万元，包二采购预算 60 万元；

计划备案号： 51060022210200001701[2022]00549

四、招标项目简介：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023-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包一：无。

包二：1. 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0 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提供该公告及附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官方网站截图）；或其他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能证明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该文件能证明主体资格的关键有效页复印件）或川安办[2021]1号文件推荐名单（四川省密评试点机构名单）。

（三）本项目包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二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免费提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获取。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阳市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 E 栋 25 楼）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三段 10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 系 电 话：0838-23005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 5 栋 12 楼 1201 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 系 电 话：028-87372682

传 真：028-87372682 转 8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包一采购预算： <u>1223.10</u> 万元。 包二采购预算： <u>60</u> 万元 注：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包一：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2023-2025年运维服务 ；包二：等保密码测评。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一最高限价： <u>1223.10</u> 万元，包二最高限价： <u>60</u> 万元。 注：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进口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8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9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p>

	融资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
13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16%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99725710
16	评审情况 公告	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

		<p>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p>3.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7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p>联系人：彭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372682。</p>
18	中标通知书 的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冯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372682。</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中铁西城5栋12楼1201号。</p>
19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主要服务内容和技術要求的询问答复，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主要服务内容和技術要求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p>

		<p>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p> <p>联系人: 彭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7372682</p> <p>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中铁西城5栋12楼1201号。</p> <p>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20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3、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 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采购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4、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 曾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7372682</p> <p>注: 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 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p>

		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1	供应商 投诉	<p>1、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p> <p>2、联系电话：0838-2515202。</p> <p>3、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一段196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24	特别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备注	<p>1. 各包投标文件应单独制作、单独密封包装。</p> <p>2.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八）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例）；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开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应共同满足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和资格性响应文件中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需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包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二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3. 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5.1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第 5 章）；

15.2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15.3 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用于现场唱标；

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9.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9.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9.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0.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20.1.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0.1.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20.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0.2.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

间，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

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评标结果。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须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确认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相关规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9.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39.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0.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39.1所述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4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4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1.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可以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41.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

43. 其他

43.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43.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3.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本章所制格式中，投标人不涉及内容可不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序号依次顺延。

密封袋（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包二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们所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开标、递交投标文件、评审、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

(包二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次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为: _____。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8、其他(如有):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为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第 1-5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第五章可提供承诺函部分参照本承诺函格式填写或自拟格式均有效。

(四)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壹份。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 7、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10、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

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规模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如与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及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整体方案

注：格式自拟。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公司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 其他证明材料

注：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一：无

包二：1. 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0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提供该公告及附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官方网站截图）；或其他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能证明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该文件能证明主体资格的关键有效页复印件）或川安办[2021]1号文件推荐名单（四川省密评试点机构名单）。

（三）本项目包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二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均应提供）

（1）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应为有效期内，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均应提供）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为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第 1-5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均应

提供)

(1)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 以上第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均应提供):
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均应提供): 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联合体投标的均应提供)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二) 根据包二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0 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提供该公告及附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官方网站截图); 或其他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能证明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该文件能证明主体资格的关键有效页复印件)或川安办[2021]1 号文件推荐名单(四川省密评试点机构名单)。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独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独立投标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联合体投标适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可参照第五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或自拟格式提供均有效。

2、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包一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目前，2022年年底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现有的运维服务即将到期，为解决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到期后的硬件基础设施及业务软件系统等的运行维护问题，需连续开展2023-2025年运维服务的实施工作。

通过为期三年的运维服务在网络安全、软硬件升级等方面深度融入德阳市“城市大脑”，本次运维服务含业务系统运维服务、线路租赁、安全服务租赁、视频智能巡查服务、硬件设备运行维护、硬件设备维修、车辆租赁服务、维护管理摄像头/液位仪安装服务等。

（一）、目标任务

本次通过租赁运营商线路、软硬件运维服务，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引入具备业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具有系统建设或运维服务经验的服务机构，为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各业务系统顺利、稳定、高效运行，为德阳市提供快速、优质、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服务。

（二）、背景概述

基础设施及配套：德阳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及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分为外场设备及内场设备，设备存在分布广、维护难度高、外场终端损坏风险高等特点。现有中心的管理人员存在严重的人手不足问题，单凭中心工作人员不通过租赁运维服务很难满足现有设备的安全运行要求。

网络系统：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机房已部署有1台防火墙及配套路由交换设备。光纤专线介入情况：视频监控，视频光纤专线接入，166个摄像头，每个摄像头10M，德阳政务云1000M光纤专线接入，500M互联网专线。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当前网络安全不能满足三级等保测评的要求。

机房系统：当前本地机房内部含有供配电设施、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及中间件、消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等。

应用系统：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演变后，

业务系统主要分为基础软件、基础应用系统、拓展应用子系统、新增拓展应用系统、数字执法业务平台、物联网智能监管平台、全移动网格化办公平台、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外部单位系统平台整合对接、历史数据迁移等部分。系统运行负荷大缺乏长期有效地更新维护工作，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延展性、可用性不足。

会议系统：当前指挥管理中心内部现有的会议系统为普通型的会议系统，可满足省、市、区县三级视频会议召开的需求。

指挥管理中心：当前指挥管理中心当前包含移动终端系统、大屏显示系统、显示控制系统、音频系统、会议系统、网络路由交换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

数据治理：未依据《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的有关数据分类规定对数据进行数据治理维护。

人员车辆：当前运维驻场人员为维护经理 1 名、客服经理 1 名、客服人员 3 人、现场硬件、软件工程 2 人，维护人员 4 人，工程抢险队 8 人。运维服务车辆为服务车 1 台、维护车 2 台、抢险车 2 台。

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数据对接：当前城管数据未与德阳城市大脑、数字底座、数据中台实现对接。

针对上述基本情况，急需考虑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通过有效运维服务降低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快速发现、诊断和解决信息系统中出现的故障问题，并对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通过标准化、专业化、流程化的运维服务设计原则，确保整个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持续地运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服务要求

1、日常服务要求

完成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运维服务体系建立，完成各类巡检、保障、系统优化等服务内容。

2、定期维护服务要求

按照计划及规范要求对各系统进行定期运行维护并出具相关报告。

3、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要求

完成各类信息技术咨询及业务培训工作。

4、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按照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5、各类保障服务要求

完成各类会议保障、应急维修、故障处置、备品备件、原厂延保服务、运维工具支持服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等需求。

6、运维团队要求

6.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客服经理 1 名、客服人员 3 人、驻场工程师 3 人、维护人员 4 人、工程抢险队 8 人，其中维护及工程抢险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证书，同时证书在有效期内。

6.2 项目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由维保服务商提供具备丰富运维服务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认证资质的 1 名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工作提供服务管理，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每周在四川省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服务的时间不少于 1 天，其余时间项目经理可以根据项目维保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2、工作时间项目经理可以保证对各类紧急事件和疑难问题的应急协调和处理；在非工作时间，项目经理的手机也保持 24 小时开机；

3、项目管理人员需确保对用户各项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和及时响应。

项目经理能力要求：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至少 3 年以上整体运维管理经验；

6.3 驻场服务工程师要求

驻场服务工程师为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力量，根据现阶段业务需求情况要求：

1. 熟悉安防系统防护设备维护（摄像机、门禁、报警、交换机等）与配置。

2. 运维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能，并通过片区组织的运维服务上岗考试。

能够熟练操作各类系统和相关软件，并能独立完成相关设备的基本调试。

3. 运维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4. 其他不符合业主工作要求的人员不得列为该项目运维人员；

5. 运维人员应完成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

6.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一经确定，服务期内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6.4 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1) 运维公司确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

(2)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息技术部门是运维人员的管理部门，建立考勤制度，对运维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请假需提前一天向驻场运维服务负责人申请，由负责人审核后向信息技术部门备案，并调配相应资质技能的运维人员替岗；

(3) 运维人员进场后，应认真学习业主单位关于外来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签订责任书，如违反业主单位相关规定，责任由个人和运维公司共同承担；

(4) 运维人员入场后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并留存身份证信息备查；

(5) 运维公司派驻在现场的运维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必须经得业主单位同意，驻场专职项目经理、视频会议操作人员、网络工程师原则上不许更换。更换运维人员须有 1 个月以上的交接时间，以便熟悉现场和系统；

(6) 严禁运维人员打听个人情况和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秘密，泄漏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秘密；

(7) 严禁运维人员向周边人员透露个人、家庭、住址和社会关系等情况；

(8) 严禁违反业主规定的其它制度。

（二）、运维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2	网络服务	1	项
3	安全服务租赁	1	项
4	视频智能巡查服务	1	项
5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1	项
6	硬件设备维修	1	项
7	车辆租赁服务	1	项
8	维护管理摄像头/液位仪安装服务	1	项

2、服务内容要求

2.1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本次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对象分为基础应用系统、拓展应用子系统、新增拓展应用系统、数字执法业务平台等，需通过对系统的实时在线维护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德阳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稳定性维护和数据维护，也含根据建设方的实际要求对功能点进行升级改造的工作，软件运维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1	基础应用系统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2	基础应用系统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3	基础应用系统	协同工作子系统
4	基础应用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
5	基础应用系统	地理编码子系统
6	基础应用系统	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
7	基础应用系统	综合评价子系统
8	基础应用系统	应用维护子系统

9	基础应用系统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0	拓展应用子系统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问题库管理子系统
11	拓展应用子系统	城市运行效能监察子系统
12	拓展应用子系统	视频监控子系统
13	拓展应用子系统	短信平台子系统
14	拓展应用子系统	广告管理子系统
15	拓展应用子系统	部件在线更新子系统
16	拓展应用子系统	“德阳城管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
17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移动督办子系统
18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移动处置子系统
19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城管服务热线子系统
20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局属作业车辆监控子系统
21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车载信息采集子系统
22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多维分析子系统
23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空间分析子系统
24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城管电话追呼系统
25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移动执法子系统
26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执法受理子系统
27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执法协同子系统
28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勤务管理子系统
29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考评评价子系统
30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执法监督子系统
31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资源库管理子系统
32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应用维护子系统
33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文书构建子系统

2.2 业务系统功能明细见下表：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1	基础应用系统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用户管理 问题上报	12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个人任务 信息提示 地图查询 一键拨号 地图同步 考勤管理 使用帮助 案卷查询 自行处置 重复案卷判定	
2	基础应用系统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问题登记 地图定位 监督员核实 案卷审批 案卷回辙 字段设置 案卷过滤 相似案卷提示 小类（立案）助手	9
3	基础应用系统	协同工作子系统	案卷办理 申请授权 任务分派管理 案卷督办管理 综合查询 今日提示 记时管理 处理反馈 报表统计 地图操作	13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系统导航 典型案卷 软件支持	
4	基础应用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	基础子系统数据交换 拓展子系统数据交换 市区两级平台数据交换 接口 视频监控平台数据交换 接口 车载信息采集数据交换 接口 信息采集工作监督管理 数据交换接口	6
5	基础应用系统	地理编码子系统	地址串规范化处理与精 确定位 地理编码检索与查询 基础数据信息查询 地理编码精确查询	4
6	基础应用系统	大屏幕监督指挥 子系统	监督员在岗情况展示 监督员位置信息轨迹回 放展示 监督员详细信息展示 案卷详细信息展示 综合评价展示 今日导航 区域动态 类型动态 来源动态	13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案卷反查 典型问题 高发问题 普查成果	
7	基础应用系统	综合评价子系统	区域评价 部门评价 责任单位巡查评价 考评管理 岗位评价 评价模型建立 统计分析类型 评价结果统计输出 评价结果反查 案卷与空间数据关联 自定义统计设计	11
8	基础应用系统	应用维护子系统	组织机构管理 人员管理 workflow管理 统计管理 通用查询管理 业务信息 工具 监控	8
9	基础应用系统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地图服务配置 地图数据管理 图层属性配置 图层预览 瓦片图层管理	7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快捷图层管理 数据字典定义	
10	拓展应用子系统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问题库管理系统	问题登记 立案派遣 申请授权 案卷督办 案卷审核 统计考评 专项反查 语音上报	8
11	拓展应用子系统	城市运行效能监察子系统	我的消息 案卷查询 部门问责 督办整改 监督检查考评反查功能	5
12	拓展应用子系统	视频监控子系统	视频播放 云台控制 图像抓拍 视频回放 视频上报 视频立案 视频定位 视频核查 视频核实	9
13	拓展应用子系统	短信平台子系统	短信到达提醒 催办短信 超时短信 群发短信	8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自动督办功能 紧急指挥功能 短信定时发送 短信综合查询	
14	拓展应用子系统	广告管理子系统	详细规划信息库 规划成果管理功能 规划成果查询展示 审批信息管理 审批信息查询 户外广告备案管理 日常检查管理 定期检查管理 许可到期管理 违法执法管理 户外广告综合查询 户外广告综合统计	12
15	拓展应用子系统	部件在线更新子系统	部件信息录入 兴趣点信息录入 门牌楼地址 POI 信息录入 空间信息更新比对 空间信息更新审核	5
16	拓展应用子系统	“德阳城管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	与城管系统业务对接 微信上报问题受理立案 微信上报问题派遣处置 微信上报问题核查反馈 微信上报问题进度查询 处置满意度调查反馈	10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我的案件 积分管理 排行榜 统计管理	
17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移动督办子系统	案卷信息查询 急要件处理 案卷办理 移动督办 综合评价 单键拨号 系统设置 信息专报 责任区域自动判断	9
18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移动处置子系统	登录管理 待办案件 移交案件 案件详细信息 案件多媒体 案卷定位 案卷批转 案卷回退 案卷查询 电话本 系统更新 系统设置 系统帮助 案卷办理进度 案卷流程图	15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19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城管服务热线子系统	来电受理 重复案件查询 示忙、示闲 表单录入 发起呼叫 应答来话 保持来话 主叫显示	8
20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局属作业车辆监控系统	车辆管理配置 车辆信息查询 车辆信息导出 车辆路线管理 车辆位置定位 车辆轨迹监控 车辆盲区补报 车辆报警管理 车辆里程统计 作业次数监管	10
21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车载信息采集子系统	问题上报 核查问题反馈 实时视频传输 标记上报 视频对比 车载案卷查询 车载案卷统计 车载系统配置管理	8
22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多维分析子系统	问题来源分析 问题来源区域分析	14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高发问题类型分析 问题类型区域分析 问题区域分析 问题趋势日分析 问题趋势周分析 问题趋势月分析 区域同比分析 类型同比分析 部门同比分析 区域环比分析 类型环比分析 部门环比分析	
23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空间分析子系统	标准案件空间分析 高级案件空间分析 重点区域专题管理 高发问题空间分析 案件趋势空间分析 标准部件空间分析 高级部件空间分析	7
24	新增拓展应用系统	城管电话追呼系统	操作界面 用户管理 语音设置 语音通知 语音查询 闪断频呼 频呼查询 统计报表	8
25	数字执法业务	移动执法子系统	定位分析模块	11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平台		考勤签到模块 签到记录模块 案件上报模块 现场取证模块 任务处理模块 案件处理模块 法律法规查询模块 文书打印模块 通讯录模块 个人主页模块	
26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执法受理子系统	受理登记模块 待办事项模块 事件查询模块	3
27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执法协同子系统	待办案件模块 已办案件模块 办结案件模块 督办案件模块 回退按键模块 作废案件模块	6
28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勤务管理子系统	队员考勤模块 队员任务模块 车辆任务模块 轨迹回放模块	4
29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考评评价子系统	区域评价模块 部门评价模块 人员评价模块	3
30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执法监督子系统	执法概况模块 执法人员模块	5

序号	系统归属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点
			执法车辆模块 执法设备模块 执法案件模块	
31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资源库管理子系统	法律法规查询模块 执法相对人查询模块 归档案卷查询	3
32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应用维护子系统	组织机构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模块 角色管理模块 功能项管理模块 法律法规管理模块 案由管理模块 执法文号管理模块 workflow 管理模块	8
33	数字执法业务平台	文书构建子系统	输入文书管理模块 输出文书管理模块 文书权限管理模块	3
功能点合计				265

2.3 网络服务

本次网络服务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监控视频光纤专线接入（166 个摄像头，每个摄像头 10M/月）	166
2	德阳政务云光纤专线接入（1000M/月）	1
3	互联网专线（500M/月）	1
4	车载视频监控（20GB/台/月）	16
5	单兵系统（20GB/台/月）	270

6	车载定位终端（300MB/台/月）	32
7	移动办公手机终端（2GB/台/月）	40
8	移动办公 pad 终端（2GB/台/月）	39
9	移动执法工作站（20GB/台/月）	24
10	移动车载视频采集办公笔记本电脑（20GB/台/月）	16
11	无人机（20GB/台/月）	1
12	扬尘噪音执法巡逻车（20GB/台/月）	8
13	桥梁监测数据传输（2GB/台/月）	39
14	追呼系统中继通信费（月）	1

本次网络服务周期为 3*12 个月。

2.4 安全服务租赁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机房当前只部署有 1 台防火墙，其他方面无安全防护措施。指挥中心作为调度大脑、核心枢纽，业务系统以及网络面临极大的网络安全风险，业务系统面临着潜在的网络攻击，包括：黑客利用工具和技术通过网络对信息系统进行攻击和入侵；信息篡改：黑客非法修改信息，破坏信息的完整性使系统的安全性降低或信息不可用；恶意代码：黑客故意在计算机系统上执行恶意任务的程序代码；信息泄露：黑客拿到核心系统权限，将核心信息泄露给不应了解的他人等；综上，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旦被攻击，造成业务停摆或者信息泄露，将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需通过租赁安全服务的方式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本次提供安全服务的载体是软硬一体机。

主要加固服务包括边界安全防护服务、隔离网边界安全防护服务、网络安全入侵检测服务、网络安全运维审计服务、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和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服务。

3、边界安全防护服务

3.1 服务内容

提供边界安全防护服务，主要包括边界安全防护服务装置，包含相关软硬件系统部署、调试，日常的运行维护，实现网络边界安全访问控制服务、边界应用识别与控制服

务、边界文件过滤服务、边界网络攻击防护服务、边界病毒防护服务、边界入侵防御服务、边界威胁情报检测分析服务。

3.2 服务技术要求

1、2U 机箱，网络处理能力 $\geq 12\text{Gbps}$ ，并发连接 ≥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 50 万/秒，单电源，配置 ≥ 8 个千兆电口、 ≥ 6 个 SFP 光接口、 $2\geq$ 个 SFP+光接口,1 个 Console 口，支持 1 个接口扩展插槽，4TB 硬盘；配置 3 年硬件维保服务，配置 3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URL 识别、威胁情报等特征库升级服务；

2、支持 VTEP (VxLan Tunnel EndPoint) 模式接入 VxLAN 网络，并可作为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实现 VxLan 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的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

3、支持虚拟防火墙逻辑接口，可以在不占用物理网口的情况下实现虚拟系统之间的相互连接、访问；

4、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源用户、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5、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阻断、首包丢弃、TC 反弹技术、NS 重定向、自动重定向、手工确认等多种安全防护措施；

6、支持可配置阈值的基于安全域或者基于二层接口局域网广播防护，防止局域网内广播和多播数据包泛滥；

7、支持 DHCP 协议防护；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 和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的传输速率；

8、支持出站的 DNS 代理功能，支持在不更改内网终端设备 DNS 服务器地址设置的情况下，将 DNS 解析请求发送至指定的 DNS 服务器，并代理原 DNS 服务器返回解析结果；

▲9、支持在 ≥ 200 条禁止规则负载情况下发送不同帧长数据包延迟率小于 60 微秒，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其它：含电源线、导轨，电源线采用设备原厂提供插头；

4 隔离网边界安全防护服务

4.1 服务内容

提供隔离网边界安全防护服务，主要包括隔离网边界安全防护服务装置，包含相关软硬件系统部署、调试，日常的运行维护，实现隔离网边界安全访问控制服务、隔离网边界文件交换服务、隔离网边界数据库同步服务、隔离网边界邮件访问服务、隔离网边界数据库访问服务、隔离网边界安全浏览服务、隔离网边界安全事件分析服务。

4.2 服务技术要求

1、1U 机箱，吞吐量 $\geq 600\text{Mbps}$ ，单电源；内网接口： ≥ 6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外网接口： ≥ 6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配置 3 年软件升级服务，配置 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浏览、安全 FTP 等；

3、支持多种告警方式，例如弹框告警、邮件告警、SNMPTrap、syslog 告警等；

4、支持设备健康状态追踪，可以通过可视化界面实时显示设备健康状态分布图；

5、其它：含电源线、导轨，电源线采用设备原厂提供插头；

5、网络安全入侵检测服务

5.1 服务内容

提供网络安全入侵检测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入侵检测服务装置，包含相关软硬件系统部署、调试，日常的运行维护，实现网络安全应用识别服务、网络安全病毒检测服务、网络安全 DDOS 检测服务、网络安全扫描和欺骗检测服务、网络安全入侵检测服务、网络安全可视化呈现服务。

5.2 服务技术要求

1、标准 1U 机箱，网络层吞吐量 $\geq 8\text{Gbps}$ ，IDS 吞吐量 $\geq 4\text{Gbps}$ 。1TB 硬盘，单电源，配置 ≥ 6 个千兆电口，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配置 3

年 IDS 特征库升级服务，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提供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扫描刺探、间谍软件、拒绝服务、病毒、木马后门、漏洞攻击、潜在风险的入侵检测功能；

3、支持入侵检测、威胁事件、接口事件等 10 多种类型的事件监控功能，提供基于饼状、柱状类型的数据统计功能；

4、提供基于 ICMP 洪水、IGMP 洪水、数据流洪水、SYN ACK 洪水、ACK 洪水、DHCP 洪水、每秒新建连接数洪水、最大连接数洪水、UDP 洪水、SYN 洪水、HTTP 报文洪水、CC、端口扫描、ICMP SWEEP 攻击、分片洪水、teardrop 等类型的检测功能；

5、提供僵尸网络、钓鱼网站、恶意网站等基于威胁情报的安全检测功能；

▲6、采用语言环境关联分析技术实现准确的攻击及应用威胁识别，**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其它：含电源线、导轨，电源线采用设备原厂提供插头；

6、网络安全运维审计服务

6.1 服务内容

提供网络安全运维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运维审计服务装置，包含相关软硬件系统部署、调试，日常的运行维护，实现网络安全运维用户管理服务、网络安全运维部门管理服务、网络安全运维资源对象管理服务、网络安全运维工单管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日志审计服务、网络安全运维行为异常定位处置服务。

6.2 服务技术要求

1、1U 机箱，配置 ≥ 6 个千兆电口，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插槽，内置 4TB 硬盘，单电源，最大支持 ≥ 300 路图形会话或 ≥ 800 路字符会话并发，最大可选 300 授权许可。配置 50 个被管资源数，配置 3 年软件升级服务，配置 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支持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的多因子认证方式，如 user01 配置手机令牌、USB Key，user02 配置手机短信等；

3、支持绑定 SSH 公钥，能够实现免密码登录；

4、针对核心设备可配置双人授权，需要管理人员现场审批才能访问资源；

5、内置 Linux 主机和网络设备的基本命令，支持正则表达式和通配符方式设置自

定义命令；

6、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 H5 方式即可直接运维 SSH、RDP、Telnet、VNC 和应用发布资源；

7、其它：含电源线、导轨，电源线采用设备原厂提供插头；

7、网络安全日志审计服务

7.1 服务内容

提供网络安全日志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日志审计服务装置，包含相关软硬件系统部署、调试，日常的运行维护，实现日志采集与转发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日志归一化服务、日志交互式分析、关联分析服务、事件统计以及综合呈现服务、网络攻击事件分析服务。

7.2 服务技术要求

1、1U 机箱，事件处理最高 ≥ 20000 EPS。配置 ≥ 6 个千兆电口，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接口，单电源，4TB 硬盘。配置 50 个日志源授权，配置 3 年软件升级服务，配置 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支持通过 Syslog、Syslog-NG、SNMP Trap、Netflow V5、JDBC、Agent 代理、WMI、(S)FTP、NetBIOS、文件或者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3、支持资产信息的批量导出和导入，便于安全管理和系统管理人员能方便地查找所需设备资产的信息，并对资产进行 CIA 赋值，自动计算资产价值，设置等保等级；在资产管理界面可查看每个资产的属性信息，情境信息，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

4、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及资产属性；支持对资产自定义标签，支持对标签内容进行查询以及管理；

5、支持对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并保留原始日志，方便对关键日志快速定位和事后取证；

6、支持正则表达式、Key-Value、JSON 日志解析，支持日志自动化辅助规范化；

7、对于原始日志的枚举字段，能够将原始的枚举值映射为系统统一的枚举值；

▲8、采用语言环境关联分析技术实现准确日志告警识别，**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其它：含电源线、导轨，电源线采用设备原厂提供插头；

8、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8.1 服务内容

提供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装置，包含相关软硬件系统部署、调试，日常的运行维护，实现网络安全系统扫描服务、网络安全 Web 扫描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库扫描服务、网络安全弱口令扫描服务、网络安全扫描分析服务。

8.2 服务技术要求

1、标准 1U 机架式，配置 ≥ 6 个千兆电口，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插槽，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口，单电源，1TB 硬盘，配置 3 年漏洞特征库升级，配置 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支持对全网扫描结果的集中查询以及分析；

3、支持扫描范围自定义、已知资产导入扫描范围、批量导入扫描范围三种方式添加扫描任务；

4、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模板，支持按照漏洞类别、漏洞风险等级、CVE 编号筛选查看漏洞插件；

5、支持自适应网络扫描，根据网络状况自动控制发包速率，避免影响业务网络；

6、支持针对已经新建的任务做任务复制，快速生成一个相同任务，支持对复制出来的任务进行再编辑，包括：基本信息、策略、目标范围、调度、扫描参数；

7、支持自动定时扫描、周期性扫描和多种计划扫描任务管理功能，可按照指定的时间、对象自动扫描，自动生成报告，时间可具体到某月、某天、某时、某分；

8、支持漏洞库涵盖标准包含 CVE、CVSS、CNVID、CNNVD、CNCVE、Bugtraq 编号等 6 种；

▲9、采用语言环境关联分析技术实现准确的网络安全漏洞识别，**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其它：含电源线、导轨，电源线采用设备原厂提供插头；

9、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服务

9.1 服务内容

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服务装置，包含相关软硬件系统部署、调试，日常的运行维护，实现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对象管理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查询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规则调整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库访问行为异常事件分析服务。

9.2 服务技术要求

1、1U 机箱，SQL 审计处理能力（速率） ≥ 20000 SQL/S，配置 ≥ 6 个千兆电口，2个扩展插槽，1个 Console 接口，单电源，4TB 硬盘。配置 3 年软件升级服务，配置 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审计策略支持 18 种以上分项响应条件，能够支持数据库操作命令（包括 select、create 等 14 个命令）、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返回行数、数据库名、数据库账户、服务器端口、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 MAC、客户端 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进程名、会话 ID、关键字、时间（含开始结束日期）等；

3、支持操作语句系列的组合审计规则，可根据某一客体的操作行为序列，连续操作设定的语句序列时进行规则审计告警；

4、实现对所有违规事件出现频率进行图形化的汇总统计分析，并提供对汇总结果的实时查询功能；可以对客户端使用的程序、客户端 IP、用户名进行图形化排名展示，并生成报表；

5、支持 Telnet、FTP 协议审计，针对 FTP，可对其内容进行审计；

6、支持审计结果隐秘设置，通过*号对审计结果中的重要信息进行隐秘处理，防止二次泄密；

7、支持 B/S、C/S 应用系统三层架构 http 应用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系统的应用层帐号、数据库帐号、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 IP、客户端 MAC 等身份信息，能够精确定位到人，并可获取 XML 返回结果；

8、全面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 Cache 的集成工具 Terminal、Portal、Studio、

Sqlmanager、MedTrak 工具的审计，其中 Portal 能审计到 Sql 语句、查询 Global、返回结果，Terminal 能审计到 M 语句和返回结果；

9、其它：含电源线、导轨，电源线采用设备原厂提供插头；

10、视频智能巡查服务

本次视频智能巡查系统服务授权视频路数为 200 路，整个系统建设方具有终身使用权，服务载体为软硬一体机，部署在城管指挥中心机房内。视频智能巡查系统人工智能算法需与城市大脑对接，融入 AI 中台。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智能巡查系统				
1	城管智能巡查管理平台	一、部门管理 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四、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五、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1	套

		<p>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p> <p>3、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p>		
		<p>一、视频预览</p> <p>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p> <p>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二、录像回放</p> <p>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三、视频上墙</p> <p>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p>	200	路

	<p>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四、视频报警联动</p> <p>1、支持前端设备报警联动，可按计划模版进行报警联动设置，事件类型包括 smart 事件、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1、支持监控点设备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空间查询。</p>	1	套
	<p>1、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p>	200	路
	<p>1、支持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单节点在线状态巡检效率不低于 1000 路/小时；</p> <p>4、单节点录像情况巡检效率不低于 1000 路/小时。</p>	200	路
	<p>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p> <p>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p>	200	路

	<p>标诊断；</p> <p>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p> <p>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p>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p> <p>6、单节点诊断效率不低于 1000 路/小时。</p>		
	<p>1、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2、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3、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1	套
	<p>1、预览回放：支持对监控点进行实时预览和回放，可以双击预览画面在四画面和全屏预览之间切换；</p> <p>2、地图应用：支持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在地图上点击点位可查看点位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及在线状态，击地图上的监控点位，可以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p> <p>3、文件管理：支持文件基础管理。</p> <p>4、设备告警：支持智能分析和报警设备的报警消息展示。</p>	1	套

	<p>5、消息：支持实时接收消息推送。</p> <p>6、视频预案：支持同步 web 端视频预案并进行预案查看。</p>		
	1、支持将手机在 web 端注册成监控点，可以通过其他手机端或者 PC 进行视频预览。	1	套
	<p>1、提供城管智能分析服务、违建分析服务、市政设施服务、垃圾分类管理等服务供第三方使用；</p> <p>2、提供取流解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的能力供第三方使用；</p> <p>3、提供区域信息、视频监控点信息的获取服务供第三方使用；</p> <p>4、提供用户服务、事件订阅、数据字典服务供第三方使用。</p>	1	套
	<p>1、监测中心：提供应用首页展示巡查数据统计、高发统计、高区域排名、以及地图算法展示；</p> <p>2、预警研判：支持报警的城管违建事件进行查看审核，包括违规类型、报警位置、关联商铺、持续时间、处置意见等内容；</p> <p>3、数据中心：提供对报警统计、报警检索、运行报告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p> <p>4、分析配置：提供算法规则配置、模板分析配置、算法类型配置等分析配置功能。</p>	1	套
	<p>一、自学习优化应用</p> <p>1、支持对接城管自学习分析服务器，实现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堆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p>	1	套

	<p>沿街晾挂、机动车乱停放等事件的自主学习优化；</p> <p>2、支持资源库管理，提供素材库的管理；</p> <p>3、支持模型训练结果展示，提供模型优化回溯；</p> <p>4、支持自主学习的时间计划管理。</p>		
	<p>1、支持接入车载全景云台实现移动智能采集，提供包括智能巡查、采集去重、采集评价等移动智能采集应用功能；</p> <p>2、支持采集档案，提供移动采集的线路档案、区域档案、采集档案的质量回溯等应用功能；</p> <p>3、支持移动采集的成效回溯，对移动采集的数据效果进行回溯分析。</p>	1	套
	<p>1、提供地图展示店铺信息、违规事件报警、数据统计等应用功能。</p>	1	套
	<p>1、提供对店铺违规信息的短信通知、处置时限跟踪、自治处理核查等店铺自治管理应用功能。</p>	1	套
	<p>1、实现店铺的一店一到的店铺档案信息，红黑榜排名等应用功能。</p>	1	套
	<p>1、提供对城市管理场景治理的现场服务，对视频画面，按照城管的业务需求对场景进行分析场景治理和设置标签，治理后的场景与智能分析算法匹配关联，在视频点位配置中进行视频智能分析算法配置。</p>	200	路
	<p>1、提供对城管算法识别效果优化的现场服务，实现城管智能算法的识别效果的优化和提升。</p>	200	个

2	平台安装 硬件资源 (政务云)	1. CPU: ≥ 1 颗(24核, 2.2GHz); 2. 内存: $\geq 32 \times 4G$ DDR4; 3. 硬盘: ≥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1	项
3	城管自主学习分析服务终端	<p>一、解析算法需支持:</p> <p>▲ (1) 高发事件: 支持无证经营游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堆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挂、机动车乱停放、群发性事件、违规标语宣传品(横幅等)、非法小广告(手写或粘贴办证号码等)、违规牌匾标识(地面方形广告牌匾等)、水域不洁的行为识别, 识别准确率$\geq 95\%$(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 (2) 一般事件: 支持积存垃圾渣土、绿地脏乱、施工占道(移动脚手架占道等)、不规范垃圾桶(箩筐、竹篓等替代垃圾桶)、废弃家具设备(沙发、木椅等)、空调室外机低挂、擅自搭建气模拱门、道路破损、工地物料乱堆放、违章接坡的行为识别, 识别准确率$\geq 95\%$(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 低发事件: 支持私搭乱建、道路不洁、道路积水、焚烧垃圾、树叶、占道废品收购、乱倒乱排污水、废水、露天烧烤、道路遗撒、街头散发广告、路面塌陷、施工废弃料、绿化弃料、非装饰性树挂、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擅自饲养</p>	1	台

		<p>家禽家畜、动物尸体、临街屠宰、流浪乞讨、垃圾箱、便道桩、柔性隔离体、防撞桶、消防设施、电力设施、变压器(箱)、行道树、护树设施、井盖、雨水箅子、宣传栏、牌匾标识的识别；</p> <p>(4) 支持对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堆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挂、占道经营算法进行自学习，提高算法效果；</p> <p>▲ (5) 支持≥ 400个场景或视频点位进行视频轮巡分析（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 (6) 支持绘制≥ 16个规则区域配置，规则区域支持配置四边形至十边形，可在规则区域内进行实时监测并在触发报警规则时产生报警，支持设置布防规则，包括报警种类、报警阈值、布防启动时间和撤防时间，并可按小时、日、周设定重复周期（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二、 硬件配置不低于：</p> <p>(1) CPU：$\geq 20C$，2.1GHz；</p> <p>(2) GPU：≥ 2张 Tesla 4 卡，单张卡的算力$\geq 130T$；</p> <p>(3) 内存：$\geq 64GB$ DDR4；</p> <p>(4) 硬盘：≥ 1个 480GB SSD 硬盘+ $\geq 2 TB \times 2$ RAID 1；</p> <p>(5) 数据接口：≥ 4个千兆自适应网口。</p>	
--	--	---	--

11、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本次基础硬件运维服务任务分为内外场的硬件基础设施及配套，需通过内场与外场的运维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所有硬件工作状态正常，完成基础硬件的维护更新工作，基础硬件运维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一)	核心硬件设备			
1	热成像云台	5	套	KEDACOM IPC425-i220-N
2	人流密集监测摄像头	17	套	KEDACOM IPC425-F120-N
3	占道经营监测摄像头	13	套	KEDACOM IPC427-F130-N
4	星光红外智能高清球机	131	套	KEDACOM IPC425-F233-N
5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3	套	KDM2801A/H
6	视频整合制定开发	2	套	VS-G100-A
7	存储设备	2	套	VS200H-S144T
8	P1.5625 室内全彩	30	m ²	JY-P2-X15
(二)	核心硬件设备配套设备			
1	24口交换机	2	台	ZXR10-2850/MYPOWER S3220
2	解码器	2	台	KDM201
3	控制系统	1	套	JY-S100
4	配电柜	1	套	50kw-ZP
5	视频处理器	1	台	MSP100-X1
(三)	音控系统			
1	高档会议主音箱（10寸，200W）	2	只	SD-10K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2	辅助音箱功放 350W	1	台	SD-300
3	2 编组 16 路调音台	1	台	SD-16-2
4	U 段无线话筒双手持 (一拖二)	1	套	SA-200U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SC-2S6E
6	8+2 通道电源时序器	1	台	SD-08A
7	有线鹅颈话筒	11	只	SC-315
(四)	深信服桌面云			
1	VDS 服务器	1	台	VDS-3550
2	aDesk 瘦终端	10	台	aDesk-STD-500
3	显示器	10	台	HKC C340
4	深信服桌面云系统	1	套	adesk V5.0
(五)	单兵设备			
1	单兵执法终端	310	台	P2
2	专用外接摄像头	270	台	USBCAM-130-T
3	蓝牙打印机	48	台	PD10
4	移动办公 PAD 终端	39	台	SHT-AL09
(六)	无人机设备			
1	飞行器、云台、地面 站	1	套	KUV-A6120、KPL-Z230、KGS-A
(七)	移动执法设备			
1	车载 NVR	16	套	NVR1821
2	车载便携式云台	16	台	IPC521-F233-N

12、硬件设备维修

硬件设备维修服务部分根据实际实报实销，用标准根据市场价格，严格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执行实施。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一)	核心硬件设备			
1	热成像云台	5	套	KEDACOM IPC425-i220-N
2	人流密集监测摄像头	17	套	KEDACOM IPC425-F120-N
3	占道经营监测摄像头	13	套	KEDACOM IPC427-F130-N
4	星光红外智能高清球机	131	套	KEDACOM IPC425-F233-N
5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3	套	KDM2801A/H
6	视频整合制定开发	2	套	VS-G100-A
7	存储设备	2	套	VS200H-S144T
8	P1.5625 室内全彩	30	m ²	JY-P2-X15
(二)	核心硬件设备配套设备			
1	24 口交换机	2	台	ZXR10-2850/MYPOWER S3220
2	解码器	2	台	KDM201
3	控制系统	1	套	JY-S100
4	配电柜	1	套	50kw-ZP
5	视频处理器	1	台	MSP100-X1
(三)	音控系统			
1	高档会议主音箱 (10 寸, 200W)	2	只	SD-10K
2	辅助音箱功放 350W	1	台	SD-300
3	2 编组 16 路调音台	1	台	SD-16-2
4	U 段无线话筒双手 持(一拖二)	1	套	SA-200U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SC-2S6E
6	8+2 通道电源时序	1	台	SD-08A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器			
7	有线鹅颈话筒	11	只	SC-315
(四)	深信服桌面云			
1	VDS 服务器	1	台	VDS-3550
2	aDesk 瘦终端	10	台	aDesk-STD-500
3	显示器	10	台	HKC C340
4	深信服桌面云系统	1	套	adesk V5.0
(五)	单兵设备			
1	单兵执法终端	310	台	P2
2	专用外接摄像头	270	台	USBCAM-130-T
3	蓝牙打印机	48	台	PD10
4	移动办公 PAD 终端	39	台	SHT-AL09
(六)	无人机设备			
1	飞行器、云台、地面站	1	套	KUV-A6120、KPL-Z230、KGS-A
(七)	移动执法设备			
1	车载 NVR	16	套	NVR1821
2	车载便携式云台	16	台	IPC521-F233-N

13、车辆租赁服务

运行服务单位需提供服务车 1 台、维护车 2 台、抢险车 2 台，车辆采用轻资产租赁模式，车龄须在 5 年以内，5 座，车辆已缴纳≥100 万的商业保险与交强险，车辆无违章违法记录，车况良好，符合当前国家对车辆的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服务车（A 级、5 座）	1	台
2	维护车（皮卡、5 座）	2	台
3	抢险车（皮卡、5 座）	2	台

14、维护管理摄像头/液位仪安装服务

为提升德阳市内涝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从而提高城市安全管理与服务水平。主要实现典型区域、重点区域、易涝区域监测站网覆盖，为领导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能力。

本次维护管理摄像头/液位仪安装服务内容包括：

实时采集城区主要易涝区 19 处易涝点积水深度信息，并利用无线网络，将采集的监测数据上传到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城市易涝区积水情况的实时掌握。

视频实时监控摄像头点位 24 台。

建设洪涝积水监测与查询系统 1 套，对积水监测站进行管理、查询，为城市管理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调度、指挥、决策服务。

运行环境与集成 1 项。

安装点位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点位	摄像头及水位标	液位仪
1	青衣江下穿	1	/
2	铁西区下穿	1	/
3	下南街洋洋百货门口	1	/
4	青衣江下穿北侧辅道雨水涵	/	1
5	青衣江下穿南侧辅道雨水管	/	1
6	嘉陵江下穿	1	1
7	沱江西路下穿	1	1
8	岷江西路下穿	1	1
9	汉江路下穿	1	/
10	长江西路下穿	1	1
11	泰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	1	1
12	奎华山南路工程技校处	1	1
13	东一环碧桂园 1	1	/
14	东一环碧桂园 2	1	/
15	天山北路与长江路交汇处	1	/
16	南泉路	1	/

序号	点位	摄像头及水位标	液位仪
17	玉泉市场 1	1	/
18	玉泉市场 2	1	/
19	岷江东路与天山南路交汇处 1	1	/
20	岷江东路与天山南路交汇处 2	1	/
21	峨眉山南路与翠湖街交汇处	1	/
22	天宫堂下穿	1	/
23	天宫堂泵房	1	/
24	东一环护理学校 1	1	/
25	东一环护理学校 2	1	/
26	亭江街与天山路交汇	1	/
A	合计	24	8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摄像头	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2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3 采用可见光补光 ≥ 30 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 m 4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 传感器类型：1/2.8 " CMOS 6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 7 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 120 dB 超宽动态 8 焦距：5.9 mm~135.7 mm，23 倍光学变倍 9 视场角：59.8° ~3.3°（广角~望远） 10 水平范围： $\geq 360^\circ$ 11 垂直范围： $-1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台	24

		<p>12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p> <p>13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p> <p>13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p> <p>14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15 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ANR</p> <p>16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p> <p>17SD 卡扩展：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 GB</p> <p>18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p> <p>19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p> <p>20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p> <p>21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p> <p>22 白光照射距离：≥30 m</p> <p>23 红外照射距离：≥150 m</p> <p>24 供电方式：≥AC24 V</p> <p>25 电源接口类型：甩线</p> <p>26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 10 W，补光灯 18 W）</p> <p>27 工作温湿度：-30 °C~65 °C，湿度小于 90%</p> <p>28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p> <p>29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p> <p>30 尺寸：Ø220 mm × 353.4 mm</p> <p>31 防护：≥IP66</p>		
2	感应式电子水尺	<p>1. 采用≥32 位 ARM 处理器,主频≥100MHz</p> <p>2. 分体式：有线连接，与电子水尺 485 连接，主机提供 12V 给传感器供电；</p> <p>3. 板载数据存储≥16MB，可保存≥5 年以上的数据；</p>	台	1

		<p>4. 采集接口：具有≥ 1组开关量接口，≥ 2组 RS232 接口，≥ 1组 RS485 接口，≥ 2路模拟量接口；</p> <p>6. 供电输出：具有可控 12V 电源输出；</p> <p>7. 继电器输出：≥ 1组，支持常开/常闭；</p> <p>8. 人机交互：128*64 点阵液晶屏，按键操作；</p> <p>9. 防护等级：$\geq IP65$，一体化铝合金，可户外安装使用；</p> <p>10. 内置充电管理，支持外接太阳能或市电供电；</p> <p>11. 供电：内置$\geq 20Ah$锂电池；配套$\geq 6W$太阳能板供电；</p> <p>12. 充电电压：DC5-35V；</p> <p>13. 工作环境：$-10^{\circ}C \sim +55^{\circ}C$；</p>		
		<p>一体化电子水尺：感应式液位测量传感器，</p> <p>技术参数：</p> <p>1. 量程：$\geq 120cm$；</p> <p>2. 分辨力：$\geq 0.5cm$；</p> <p>3. 采集响应时间：$\leq 5s$；</p> <p>4. 通信接口：采用全网通通信；</p> <p>5. 静态值守电流：$\leq 0.2mA$；</p> <p>6. 平均工作电流（不含通信）：$\leq 8mA$；</p> <p>7. 充电管理：内置，支持太阳能/市电；</p> <p>8.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20000mAh，低电量报警；</p> <p>9. 内置遥测终端（RTU）功能，定时采集水位、电压等信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存储、编码、发送；</p> <p>10. 支持远程和本地参数设置，支持历史数据提取；</p> <p>11. 断点续传，信号中断情况下，数据本地存储，信号恢复时可续传断点数据；</p> <p>12. 工作机制，包括定时报送、召唤上报、超限上报；</p> <p>13. 防雷：内嵌防雷模块，瞬间最大过电压 1KV；</p> <p>▲14. 防电磁：工频磁场强度$\geq 3A/m$（2级），通过 CMA</p>	套	24

		<p>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15. 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ABS 面板,防腐耐压水密灌胶,通过\geqIP68 防护等级检测；</p> <p>16.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湿度: 95%RH (40$^{\circ}\text{C}$)；</p> <p>▲17. 符合 GB/T 11828.5-2011《水位监测仪器 第五部分: 电子水尺》要求, (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p>		
3	地埋式液位监测	<p>技术参数:</p> <p>1. 采用\geq32 位 ARM 处理器, 主频\geq100MHz</p> <p>2. 本地通信: LoRa 无线传输;</p> <p>3. 板载数据存储\geq16MB, 可保存\geq5 年以上的数据;</p> <p>4. 采集接口: 具有\geq1 组开关量接口, \geq2 组 RS232 接口, \geq1 组 RS485 接口, \geq2 路模拟量接口;</p> <p>6. 供电输出: 具有可控 12V 电源输出;</p> <p>7. 继电器输出: \geq1 组, 支持常开/常闭;</p> <p>8. 人机交互: \geq128*64 点阵液晶屏, 按键操作;</p> <p>9. 防护等级: \geqIP65, 一体化铝合金, 可户外安装使用;</p> <p>10. 内置充电管理, 支持外接太阳能或市电供电;</p> <p>11. 供电: 内置 20Ah 锂电池;</p> <p>12. 充电电压: DC5-35V;</p> <p>13. 工作环境: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p>	台	1
		<p>地埋式液位监测仪, 道路积水在线监测设备,</p> <p>1. 不受现场地形空间限制, 可以将设备装在恰当的积水点, 采集最有效的点位数据;</p> <p>2. 探测端采用埋地式安装, 不用建设立杠、靠壁等工程, 减少施工成本;</p> <p>3. 集成多传感器, 采集液位数据不受车辆、淤泥、波浪等外在干扰;</p> <p>▲4. 基于蓝牙无线连接技术, 可随时连入您的移动设备</p>	套	8

		<p>主要功能：①积水检测：检测监测点及区域是否处于积水状态； ②液位采集：有积水时，根据设置的采集周期定时采集液位； ③智能采集频度：多个采集频度自动控制，液位越高采集越频繁； ④数据发送：通过 4G、NB-IOT、LoRa 进行数据发送，支持向多个指定的中心数据传输，支持数据补发；（提供积水监测仪固件程序软件著作权证书）</p> <p>5. 数据储存：设备可保存≥5 年以上的积水数据，掉电数据不丢失；</p> <p>6. 平安报：定时发送平安报数据；</p> <p>7. 参数设置：支持本地参数设置和蓝牙无线配置；</p> <p>8. 远程控制：远程参数设置，远程数据提取，远程升级；</p> <p>9. 支持低功耗休眠工作模式；</p> <p>10. 供电：内置锂电池，充电管理，支持外接太阳能或市电；</p> <p>11. 待机时长：无积水情况下，5 年以上；</p> <p>12. 外壳通过 IP68 防护等级检测；</p>		
4	NVR	<p>1.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p> <p>2. 支持接入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p> <p>3. 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p> <p>4. 支持≥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p> <p>5.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p> <p>6. 自带≥8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p> <p>7.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p>	台	1

		8. 最大支持 8/16/16/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9.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5	硬盘	≥2T	个	2
7	箱子	300*400 的室外机箱	个	24
8	水尺刻度	刻度尺+刻度装	个	32
9	立杆	3.5M	根	15
10	SIM 卡	300M/月流量	张	27
11	电源线	2*1.5	米	1200
12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800
13	JDG	JDG20 管	米	600
14	辅材	水晶头、配件、光缆终端、插线板、卡订等材料	批	1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招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按每年度两期的付款方式支付，共支付六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详细支付流程及方式合同中另行明确)。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后，组织本单位或邀请专家对成果进行检查验收。供应商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

人检查验收，采购人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本单位或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阶段性工作检查验收，并出据项目成果检查报告或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报告。当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若 15 日内采购人未组织检查验收，视为供应商通过检查验收。

（四）采购人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程规范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供应商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供应商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人、企业、单位泄露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信息，运维数据不得私自拷贝或带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包括技术服务能力、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本地化及专业服务能力、实施服务能力、业绩证明。

2、项目服务方案包括 1. 服务原则与服务需求，2. 服务目标与任务分析，3. 服务内容设计，4. 应急服务保障措施，5. 保密保障措施

包二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目前，2022年年底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现有的运维服务即将到期，为解决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到期后的硬件基础设施及业务软件系统等的运行维护问题，需连续开展2023-2025年运维服务的实施工作。

本包采购内容为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未来三年等保密码测评。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等保密码测评

1、本次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德阳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按照三级标准进行等保测评，为期3年，每年测评一次。

2、密码测评对象为德阳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为期3年，每年测评一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招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其他费用。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按年支付，共支付三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详细支付流程及方式合同中另行明确）。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后，组织本单位或邀请专家对成果进行检查验收。供应商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采购人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本单位或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阶段性工作检查验收，并出据项目成果检查报告或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报告。当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若 15 日内采购人未组织检查验收，视为供应商通过检查验收。

（四）采购人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程规范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供应商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供应商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人、企业、单位泄露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信息，所有项目相关数据不得私自拷贝或带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包括实施人员能力、项目实施方案、业绩证明。
-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1 测评过程；2 项目实施保障；3 项目人员管控；4 项目进度安排；5 项目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

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2)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

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评审时进行扣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5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5.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5.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3.7.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4.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4.4.2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4.4.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包一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p>4、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能力 35%	35	<p>评审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全满足“（二）、运维服务内容”中要求得35分；带“▲”为重点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其他技术指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35=1.5*11+0.05*370$）。注：以上加“▲”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与要求不符将被认定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服务方案 25%	2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原则与服务需求，②服务目标与任务分析，③服务内容设计，④应急服务保障措施，⑤保密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不缺项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p>	共同评分因素
4	本地化及专业服务 能力 1%	1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实施服务能力 28%	28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核心硬件设备能够提供原厂售后运维服务的得5分（核心设备见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提供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德阳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原厂售后运维服务的得5分，（提供系统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采用的边界安全防护服务、隔离网边界安全防护服务、网络安全入侵检测服务、网络安全运维审计服务、网络安全日志审计服务、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服务装置的生产厂商具备向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漏洞库）共享漏洞的能力，2021年提交白帽子报送的原创漏洞总数达到10000个得1分，每增加6000个加0.5分，总得分不超过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或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采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须具备流量牵引调度控制能力和域名快速修正能力，每具备一项以上能力得4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投标人或网络服务供应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或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采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具有1名高级通信工程师的得1分，每增加2名加2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业绩 1%	1	<p>投标人具备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案例的得1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5.3 包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注：1、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35%	3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测评过程；②项目实施保障；③项目人员管控；④项目进度安排；⑤项目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内容完整不缺项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4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注：存在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p>	
3	实施人员能力 46%	46分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不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A（可信计算）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全部提供得18分，每有一项不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p> <p>3、拟派本项目的质量主管，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8分，每有一项不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p> <p>4、拟派本项目的测评工程师，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最高得8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p> <p>5、拟派本项目的渗透测试工程师，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证书、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数据库工程师中级），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不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业绩4%	4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复核

5.1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7.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7.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7.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8. 废标

- 8.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 9.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9.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9.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9.2.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9.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10.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10.3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0.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0.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10.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0.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1.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11.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11.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11.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11.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2.1 至 12.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3.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3.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13.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13.4 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13.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13.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13.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13.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_____（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

（二）履行地点：

（三）履约方式：

二、服务内容

（一）XXXX……；

（二）数量；

（三）质量；

三、服务标准、要求

- (一)XXXX;
- (二)XXXX;
- (三)XXXX.

四、履约验收要求

- (一) 履约验收的主体：四川省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二) 履约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 (三)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四) 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五)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六) 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 (七)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八) 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九)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十)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十一)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一)XX 万元；

(二)XX 万元；

(三)XX 万元。

(四)……

(五)支付方式：

1. 分阶段付款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 1、《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补充合同;
- 6、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7、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